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教毕指〔2017〕94号

关于举办京津冀地区面向 2018 届高校毕业生 网上双选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有关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18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畅通高校毕业生投身京津冀地区就业渠道，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指导下，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联合京津冀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组织开展“京津冀地区面向 2018 届高校毕业生网上双选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承办单位：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新职业网 www.ncss.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www.bjbys.net.cn)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www.tjbys.com.cn)

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

(www.hbxsw.org)

二、活动内容

此次双选月活动以新职业网为主会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站为分会场。招聘会期间，三地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将在上述网站免费发布，供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浏览查询。

参加双选月活动的用人单位可自主登录新职业网注册，审核通过后自主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会期间，参加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及时上网维护招聘信息，回应毕业生需求。

三、活动要求

请有关省份及时将文件通知下发至辖区内高校，充分利用本省级就业网站、微博、微信、QQ、短信等方式，大力宣传本次招聘活动。

请有关高校利用校园网、校园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宣传招聘

会，扩大网络招聘会在毕业生中的影响力，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参与本次招聘活动。

参加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宣传虚假信息。各用人单位应本着服务学生、服务社会、诚信招聘的原则，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录用毕业生。

四、活动总结

请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认真组织此次活动，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在活动结束后1周内做好全面总结，总结材料报送高校学生司及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myjobedit@moe.edu.cn）。

五、联系人及方式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洪振宇

电 话：010-62111790

邮 箱：myjobedit@moe.edu.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朱况

电 话：010-68988982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天津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

联系人：付超

电 话：022-23018723

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办公室

联系人：张达

电 话：0311-66005726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年11月23日

